

投资者标识符及场外证券交易的汇报相关附录

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

原有条款项目	修订条款项目	修订（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
不适用	3. 陈述及保证	<p>修订条款“3. 陈述及保证”：</p> <p>“3.2 客户须按本公司要求申报该证券户口用以从事哪种受规管活动。如证券户口同时被用作进行第一类及第九类的受规管活动，本公司可要求客户开立独立户口进行不同的受规管活动。 <u>如客户于任何文件中确认其客户类别同时是法律实体—基金经理及法律实体—其他，我司会就不同客户类别开立两个不同的账户予贵司。</u>”</p> <p>“3.3 如账户用途有任何变更致客户类别有变，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我司将保留就不同客户类别开立独立账户以进行不同受规管活动予贵司的权利。”</p> <p>“3.4 <u>如客户是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的汇报制度下的相关受规管中介人，客户须</u> <u>(a) 确保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已编配给其相关客户并将相关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包括在每项自动对盘交易指令及非自动对盘交易指令的数据，以及所有向联交所作出的非自动对盘交易汇报之中；及</u> <u>(b) 安排于指定时间或之前提交配对档案予联交所的数据数据库并确保配对档案内的数</u></p>

		<p>据准确无误；及</p> <p>(c) 确认本公司概不负责任何可能就客户未能履行相关受规管人于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的汇报制度下之责任而招致的损失。”</p>
--	--	---